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78號

聲請人 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理人 熊慧君

相對人 江○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 林○樺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江○展 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江○昕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，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保障法）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江○昕（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相對人）之母林○樺因過往施用毒品，經醫院檢測出相對人與其母均有安非他命反應，苗栗縣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21號裁定繼續安置，嗣於同年3月20日由聲請人接回相對人續予安置迄今。相對人父母聯繫不易，且數次未依約定進行會談、親子會面，114年6月20日親子會面時，林○樺與同居男友均坦承目前持續施用毒品中；而相對人父江○展經濟及工作狀況不穩定，聲請人評估相對人父母之生活型態與環境皆存在高

01 風險，為維護相對人受穩定照顧及生命安全，爰依兒少保障
02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就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：

04 (一) 聲請人上述主張，有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案綜合
05 評估報告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護字第21號繼續安
06 置、本院114年度護字115號延長安置卷宗在卷可憑，核與
07 其前開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08 (二)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相對人為出生6個月之嬰兒，生命
09 狀態脆弱，亟需妥善之照顧關懷及安全穩定之家庭環境，
10 方能健全長成。其父江○展之生活及工作均處於不穩定狀
11 態，且與相對人母之婚姻問題仍未積極處理；相對人母林
12 ○樺現與男友同居並有持續施用毒品之虞，對於後續照顧
13 相對人未有具體計畫，相對人父母均不具備親職能力，非
14 妥適照顧之人，而相對人母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相對人父
15 則現已無法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查。是為使
16 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成長，自有予以延長安置，
17 並妥適照護之必要。是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
18 置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1 家事法庭 法官 邱玉汝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26 書記官 周怡伶